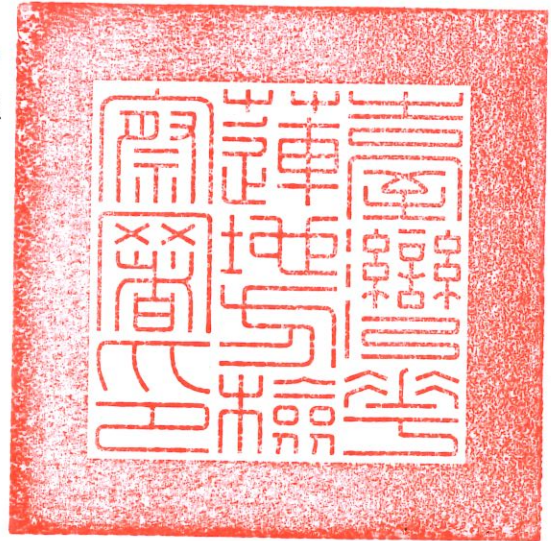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勇 114 偵 1797 字第 064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797 號案，應送達予吳倩倩傳票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1797 號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傳票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開庭時間：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1 時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勇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）。
- 四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勇股書記官

